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35號

債 權 人 施明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緯聖實業有限公司、劉泓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劉泓緯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得對債務人劉泓緯「個人」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緯聖實業有限公司、劉泓緯二人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「緯聖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